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彰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扶陞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64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0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955元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之訴訟費用中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/3，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

判費為2,867元，第二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970元，共計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,837元，業經本院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參以本件歷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前述暫免繳交之裁判費，均應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原告即上訴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